

# 新泰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新语办〔2021〕2号

---

## 新泰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组织新泰市中小学教师及社会人员参加 泰安市 2021 年上半年普通话水平测试的通知

各乡、镇、街道教育办公室，市直各学校，各有关单位和有关人员：  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》，根据《教师资格条例》《泰安市 2021 年上半年面向社会人员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通知》（泰语办函〔2021〕1号）要求，结合疫情防控形势实际，现将我市组织参加泰安市 2021 年上半年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报名范围

自愿参加普通话水平测试的社会各类人员和在职教师，在职教师包括已经取得普通话等级证书，在此基础上有提级达标意愿的各级各类教师。如考生户口不在新泰，需提供工作单位证明（附件 4）或居住证明。

### 二、报名程序

#### （一）网上报名

2021年3月15日—19日,考生登录山东省普通话水平测试在线报名系统(<http://sd.cltt.org/baoming>),进行网上报名:

在“城市”选择中选择“泰安市”,在“测试站点”中选择“泰安市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”。

1. “所在单位”填写考生要去确认的县市区名称(如考生到新泰市确认,则“所在单位”填写“新泰市”),不要填写工作单位。考生务必准确填写此项信息,否则无法顺利领取普通话证书。

2. 填写个人报名信息,带“\*”栏目及考生照片、考生联系方式为必填项,务必完整准确填报。上传照片将用于《准考证》和《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》,如不符合下列要求,无法完成现场确认,请考生慎重。照片要求:本人近6个月以内免冠证件照,使用生活照无效;照片应清晰显示考生头部和肩膀上部,不得佩戴帽子、头巾、发带、墨镜;黑白或彩色照片均可,白色背景为佳;照片为JPG/JPEG格式,分辨率为390像素×567像素,不大于200K。

3. 考生核实报名信息完整无误后,点击“确定”提交。提交后点击左上角“报名查询”按钮确认照片是否已上传。

现场确认前考生可自行修改报名信息。

## (二) 现场确认

2021年3月16日—20日,完成网上报名的考生,到新泰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新泰市教育和体育局窗口(新泰市东周路698号,联系电话:0538-7251783)进行现场确认,额满为止。现场确认时考生须持以下材料:

1. 具有新泰市户籍的社会人员:

- (1)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;
- (2) 本人户口簿或集体户单页原件;
- (3) 健康码(绿码);
- (4) 测试费50元。

2. 在新泰市工作或居住的人员:

- (1)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;
- (2) 本人居住证或者工作证明;
- (3) 健康码(绿码);
- (4) 测试费 50 元。

如考生本人无法亲自确认,可委托他人持上述材料代为确认。

### (三) 打印准考证

3月20日后,完成现场确认和缴费的考生在考试前,登录“山东省普通话水平测试在线报名系统”,自行打印准考证。

## 三、测试有关安排

### (一) 测试时间及地点

考生测试时间及地点以《准考证》注明为准。

### (二) 查询测试成绩

测试完2个月后,考生登录泰安市教育局网站-常用链接-普通话成绩查询系统,查询测试成绩。

### (三) 领取证书

普通话测试成绩在80分及以上的考生,由泰安负责办理普通话证书,普通话证书领取后将及时告知,咨询电话:0538-7224587,具体领取普通话证书地点、时间会及时在新泰市人民政府网站([www.xintai.gov.cn](http://www.xintai.gov.cn))“通知公告”栏发布。

### (四) 测试费

根据鲁教财字〔2004〕12号等相关文件规定,普通话水平报名及测试费为50元/人次。费用汇总后缴至泰安市审批大厅教育局窗口。

## 四、注意事项

(一) 普通话报名由新泰市政务服务中心教育和体育局窗口负责办理,联系电话:0538-7251783。

(二) 普通话水平测试采用计算机智能方式进行,考生要

严格按照准考证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测试（注意：准考证上的报到时间为到达候考室的时间）。除在测试录音过程中，摘下口罩外，其他过程均需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（三）考试时考生需携带以下资料：身份证原件；准考证；非新泰市户籍考生的在新泰市工作证明或居住证明；个人承诺书（附件2）；体温测量记录表（附件3）。考试时须现场出示本人健康码（绿码）。

（四）考生考试时，要遵守考场纪律。根据《山东省计算机辅助普通话水平测试考试要求及考试纪律》，对由他人代考或替他人考试者，成绩作零分处理、通知其所在单位并在全市通报，代考者和被代考者三年内不得参加普通话水平测试。

（五）考生应按要求参加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，完成确认的考生报名信息不得更改。对因考生填报信息有误影响测试的，后果由考生自负。如考生因个人原因未按规定进行网上报名、现场确认和缴费的，视为自行放弃本次测试报名，逾期不再补办。

（六）本次测试对象为社会人员，各级各类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的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，由所在中职学校向新泰市语办提交书面测试申请，市语办视情况确定具体测试时间并通知学校。

- 附件：1. 普通话水平测试疫情防控要求  
2. 泰安市2021年上半年普通话水平测试考生承诺书  
3. 体温测量登记表  
4. 工作证明

新泰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3月12日



## 附件 1

# 普通话水平测试疫情防控要求

1. 考生自考试前14天起，每日监测体温情况并如实填写，测试时需携带体温表手写签字版和承诺书。

2. 考前有发热（体温超过 $37.3^{\circ}\text{C}$ ）的考生及外地14日内返泰考生，务必前往当地定点医疗机构发热门诊作进一步检测，测试时需提供7日内核酸检测报告。

3. 非当日考试考生及所有送陪考人员、车辆不得进入考点。考生须注意个人卫生，增强体质，提升免疫力，避免去人群流动性较大的场所聚集，赴考途中做好个人防护。

4. 考生进入考点、考场，须自觉接受体温检测，并全程佩戴口罩，考点内走考试专用通道，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及防疫工作具体安排。候考时，考生之间应保持1米以上距离，避免近距离接触交流。考试结束应迅速离开考点，减少人员聚集。

5. 考生须配合疫情防控工作，在进入考点前，若测温高于 $37.3^{\circ}\text{C}$ ，可前往临时留观点适当休息，用水银温度计再次测温，体温正常可进入考点参加考试，若体温仍高于 $37.3^{\circ}\text{C}$ ，由考点医务人员进行综合研判，确定考生是否需要前往定点医疗机构诊治；考试过程中出现发热、咳嗽等呼吸道症状者，须前往临时留观点隔离观察，由考点医务人员进行综合研判，确定考生是否需要前往定点医疗机构诊治。

6. 对因临时发热导致无法参加考试的考生，市语委办做好登记工作，后期将组织补考相关事宜。

7. 一旦发现新冠肺炎疫情，将视情况随时停止我市普通话水平测试有关工作。

## 附件 2

# 泰安市 2021 年上半年普通话水平测试 考生承诺书

为严格落实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、群防群控工作要求，全面预防输入性风险，把好第一道防线，确保考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特对普通话测试考生进行如下信息调查，请如实填写，并对所填写信息的真实性等作出承诺。

1. 考前 14 天内，是否接触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？

是( ) 否( )

2. 考前 14 天内，是否出现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鼻塞、流涕、咽痛、腹泻等症状？

是( ) 否( )

3. 考前 14 天内，是否从省外回鲁？

是( ) 否( )

4. 考前 14 天内，本人或家庭成员是否有疫情重点地区（包括境外、国内外高风险地区等）旅行史和接触史？

是( ) 否( )

5. 考前 21 天内，所在社区（村居）是否有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？

是( ) 否( )

本人参加 2021 年上半年普通话水平测试，现郑重承诺：

本人如实逐项填报健康申明，如因隐瞒或虚假填报引起不良后果，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签名：

2021 年 月 日

附件 3

## 体温测量登记表

姓名：	身份证号：	联系方式：	
现居住地： (小区)	市 区(县)	镇(街道)	村
日期	体温 (°C)		考生签名
	早	晚	
月 日			
月 日			
月 日			
月 日			
月 日			
月 日			
月 日			
月 日			
月 日			
月 日			
月 日			
月 日			
月 日			
月 日			
月 日			
备注：			

注：考生在考试前 14 天不得离鲁，并如实填写体温情况。

附件 4

## 工作证明

泰安市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：

兹证明 XXX，身份证号 XXXXXXXXXXXXXXXXXXXX，为我单位职工，单位地址 XXXXXX（新泰市内）。

特此证明。

单位（公章）

XX 年 XX 月 XX 日